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



2022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46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399,964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799,568份），占《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200万股的1.94%，具体持股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1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贷款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财务资助情况。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7.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8.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

下之日起算不少于 48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9.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12.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4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23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31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40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45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46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7
十一、	风险提示.....	47
十二、	备查文件.....	47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新荣昌、公司或挂牌公司、本公司	指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未来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的持有人代表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登记日	指	公司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名下之日
股东大会	指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公司认可的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 4、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46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6,799,568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38 人，合计持有份额 6,300,000 份、占比 37.50%。（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较高且存在折价情形，请结合相关人员及占比、折价率、业绩考核指标及达成难易程度（如有）等，说明是否涉嫌利益输送，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份 比例（%）
1	杨桂海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35.72%	0.69%
2	陈汉奇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	5.71%	0.11%
3	杨海联	董事	960,000	5.71%	0.11%
4	梁康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	5.71%	0.11%
5	杨桂浩	副总经理、董事	839,568	5.00%	0.10%

		会秘书			
6	袁烈	监事会主席	540,000	3.21%	0.06%
7	尤小艺	副总经理	120,000	0.71%	0.01%
8	彭志波	财务总监	120,000	0.71%	0.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6,300,000	37.50%	0.72%
合计			16,799,568	100%	1.94%

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和比例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员工持股计划下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参与对象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进行确认。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情况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合计认购份额占比为 62.50%（其中，实际控制人杨桂海占比 35.72%，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占比 26.7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占比为 37.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既往和未来发展均发挥重要作用，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力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稳定经营管理层，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

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参与对象均适用同样的受让价格认购份额，并同样遵循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要求，具有公平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前已充分征询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在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中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亦将在该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份额及占比系在公司统一规则下综合参与对象客观职级和贡献程度及主观认购意愿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符合《公众公司

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办理指南》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姓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拟认购股份（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职务	主要贡献
杨桂海	225,000	500,000	6,000,000	35.72%	董事长、总经理	杨桂海于公司成立第二年（2010年）即入职效力，从基层做起，接触生产管理，参与并逐步主导业务销售、带领团队开拓业务客户，参与技术研发、项目改造，亲历公司自成立起至今持续开展的十余个项目，亲自主导各项目的建设及后续的运营，具有深厚的基层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在过去十余年间，杨桂海自2010年3月担任总经理助理，负责具体落实各项事务，2012年12月起任常务副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晋升为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杨桂浩	0	69,964	839,568	5.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桂浩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与市场部门共同开拓市场业务，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认识，且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深交所上市公司浩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系公司资本运作、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业投资等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杨桂贤	0	70,000	840,000	5.00%	购 销 部 副经理、 总 经 理 助理(总 监职级)	杨桂贤先生 2016 年入职公司，长期以来负责公司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运作和公司物资采购运作，审批订货、发货、购货等业务，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同时负责一般合同的审批，从事购销工作十多年，拥有丰富的购销工作经验。鉴此，公司同时任命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推动公司新能源发展大战略，推进锂、镍为主锚点的新能源元素综合利用生态圈的打造。
杨桂銓	0	12,000	144,000	0.86%	客 服 主 管	杨桂銓女士 2016 年入职公司，自参与公司市场部客服主管工作以来，始终坚守在公司客户维护和业务服务的一线，负责市场业务订单处理及流程优化，收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业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并反馈优化，统筹管理客服团队各项数据并制定相应的提升方案，对公司危废业务流程管理及市场维护做出重要贡献。
杨浩铭	0	28,800	345,600	2.06%	市 场 部 副经理	杨浩铭先生 2015 年入职公司，作为公司市场业务区域负责人之一，杨浩铭先生积极开拓危废业务渠道，大力开发目标客户，与产废企业客户维护保持良好关系，和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危废业务市场资源，出色完成公司下达的危废

						业务工作目标，为公司业绩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
杨海联	0	80,000	960,000	5.7%	董事、董事长助理	杨海联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负责公司创新项目的开拓的决策、建设、运营，协调各部门工作，监督高管层及各部门对董事会决议、董事长决定的落地与执行，同时深度参与公司业务开拓，对公司制度及决策的执行、业务开展具有重要影响力。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选择充分考虑了参与对象既往的贡献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并结合当前职务等综合因素，公司基于前述综合因素确定不同职级及贡献程度的参与对象可认购的份额区间（如下表），秉持自愿参与原则，充分征询员工认购意愿，确定各位参与对象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选择及份额的分配合法合规合理。

参与对象职级	可申请认购股份数上限（股）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
董事	2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总监	80,000
副总监	60,000
经理	40,000
副经理	30,000
主管	20,000
员工	10,000
注： 1. 每名参与对象按照在公司的工作年限，每增加2年可在原职级基础上增加3,000股； 2. 市场部营销成员参照副总监职级，最近两年按照年度签单贡献，每增加50万元营业收入可在原职级基础上增加5,000股； 3. 如对公司安全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业务销售及投融资事项等具体业务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的，可在原职级基础上增加2万股。	

杨桂海、杨海联、杨桂浩、杨桂贤、杨桂鑫、杨浩铭均系其所属部门的关键人才，具有与其工作职责相匹配的优秀工作能力及职业素养，切实为公司发展做

出贡献，系公司努力吸引并留住的优秀人才，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要求；前述人员的拟认购份额及占比与其他同等职级及贡献程度的参与对象不存在较大差异，其拟认购份额及占比系基于自愿参与原则、充分征询员工意见最终形成的结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办理指南》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目前拟认购份额及占比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6,799,568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399,964 股，每股价格 12 元，资金总额共 16,799,568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399,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4%，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1,399,964	100%	1.9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 46 名参与对象均未在公司前次股份回购期间（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售过公司股票。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12 元/股。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股票回购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锁定周期较长、业绩考核指标达成难度较高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

1、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12 元/股，受让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0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51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93 元。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均远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选取了 4 家同为创新层，且交易类型为集合竞价交易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挂牌公司，分别为东元环境（871248.NQ）、华浩环保（871298.NQ）、邦源环保（838740.NQ）和同华科技（837899.NQ）。以新荣昌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为基准，前述可比公司的交易情况分别如下：

公司	期间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日均换手率
东元环境	前 1 个交易日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	-
	前 60 个交易日	8,100	49,558.00	0.0105%
	前 120 个交易日	15,260	63,506.00	0.0014%
华浩环保	前 1 个交易日	-	-	-
	前 20 个交易日	2,152	15,042.00	0.0030%
	前 60 个交易日	6,052	31,868.00	0.0023%
	前 120 个交易日	130,680	485,131.00	0.0073%
邦源环保	前 1 个交易日	-	-	-

公司	期间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日均换手率
	前 20 个交易日	-	-	-
	前 60 个交易日	-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	-
同华科技	前 1 个交易日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	-
	前 60 个交易日	100	722.00	0.0000%
	前 120 个交易日	8,900	36,569.00	0.0040%
新荣昌	前 1 个交易日	-	-	-
	前 20 个交易日	900	28,286.00	0.0002%
	前 60 个交易日	9,669	302,795.00	0.0008%
	前 120 个交易日	65,117	2,036,622.00	0.00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较低，分别为 0.0002%、0.0008%、0.002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新荣昌的换手率亦处于偏低水平。

新荣昌前 1 个交易日无成交；前 20 个交易日仅有 5 个交易日有交易，成交量 900 股，日均成交 45 股；前 60 个交易日仅有 18 个交易日有交易，成交量 9,669 股，日均成交 161 股；前 120 个交易日仅有 39 个交易日有交易，成交量 65,117 股，日均成交 543 股。因公司在二级市场上交易量较小、换手率较低、交易活跃度有限、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不选取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备合理性。

另一方面，即便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参考价，其价格为 31.32 元/股，与公司选用的参考价（即回购价）29.07 元/股亦不存在显著差异。

（3）前期发行价格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5 月，公司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此次

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0 元，此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23.00 元。考虑此次发行股票时间距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间较远，且前次发行系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存在锁定期，并在锁定期内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本次受让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前期回购价格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999,964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87,218,163.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总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4.17%，最高成交价为 34.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17 元/股，成交均价为 29.07 元/股。考虑本次回购距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时间较近，且回购股份数量远高于二级市场交易股份数量，可以此回购股份的成交均价 29.07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的确 定依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时，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通过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股票回购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四种方法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锁定周期较长、业绩考核指标达成难度较高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如前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93 元；公司前次发行股票时间较远，且定价背景、股份未来转让受到的限制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属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小、换手率较低、交易活跃度有限、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不能形成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最终公司以回购价格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公司前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为 29.07 元/股，本次回购距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时间较近，且回购股份数量远高于二级市场交易股份数量，最终以前次股票回购价格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12 元/股，为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41.28%。

3、受让价格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 50%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以稳定人才为主要目的

稳定且富有凝聚力、积极性的人才队伍维系对于公司发展壮大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为保障激励效果，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对受让价格设置一定折扣，可以达到较好的激励效果。

（2）已设置股份锁定期，价格设置较高不利于激励效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设置了不少于 48 个月的锁定期。为实现长期绑定及激励的目标，还额外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及对应的股票锁定期，并根据参与对象身份的不同就锁定期限、解锁条件进行了差异化设置，其中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认购股份的最长锁定期限达到 72 个月，其余参与对象所认购股份的最长锁定期限达到 60 个月。该设置有利于公司与核心员工进行深度绑定，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但设置股份锁定期亦会给参与对象带来较高的资金压力，若本次股票受让价格设置较高，则员工的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骨干人才和管理团队。

（3）公司设置了达成难度较高的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前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至 2021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一定波动。前三个会计年度危废处理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3.97%（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危废处理量分别为 63,973.95 吨、42,054.79 吨、83,091.07 吨）、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43%（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19.72 万元、37,242.76 万元、50,546.35 万元），其中：

2020 年受疫情及火灾影响，危险废物处理量、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9 年均有所下降；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接近恢复至 2019 年水平，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增 6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置（焚烧）产能，且 11 月份、12 月份两个月基本满产所致，使得危险废物处理量得到增长、营业收入出现恢复，但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如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丛麟科技、超越科技、东江环保的主营业务与新荣昌相似度较高，均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与综合回收利用业务，2019 年-2021 年，前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复合增长率
丛麟科技	营业收入	60,992.22	66,949.55	66,668.36	4.55%
	处置量	114,787.36	128,893.85	147,978.36	13.54%
超越科技	营业收入	25,795.65	30,754.59	22,622.01	-6.35%
	处置量	41,916.84	71,026.03	56,913.00	16.52%
东江环保	营业收入	274,234.77	265,383.66	327,731.84	9.32%
	处置量	-	-	-	-
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51%
处置量平均增长率					15.0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其中超越科技处置量为焚烧及填埋的处置量加总；东江环保未披露其处置量数据。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40.53 万元，同比增长 60.57%，主要系因前述新增的 6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置（焚烧）产能得到一定释放所致，但危废处置业务的单价下滑较多，导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滑-12.30%，业绩产生波动。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国内疫情不断反复，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大大增加，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程度亦呈现不断加剧的态势。危废处置行业的竞争情况受本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数量的影响较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共 256 家，较 2021 年底的 156 家增加了 100 家。市场获批的处置资质呈现较大幅度增加。

综上，在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行业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仍保持与过往3年市场行情较好情况下的生产经营指标相当；另一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处置量指标增长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当，营业收入指标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于以上，在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行业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具有较高的挑战性，达成程度较难。基于此，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将不利于激励效果，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骨干人才和管理团队。

（4）此次受让价格市盈率较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偏高

公司选取了2022年新三板“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挂牌公司进行了定向发行的公司，并将其发行市盈率与新荣昌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代码	名称	增发公告日	增发价格	2021年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831638.NQ	天物生态	2022-06-28	2.20	0.42	5.19
833430.NQ	八达科技	2022-02-24	6.25	0.49	12.76
833844.NQ	智德股份	2022-06-07	5.00	0.72	6.94
834076.NQ	海森环保	2022-09-20	1.59	0.38	4.18
835688.NQ	平安环保	2022-01-25	2.10	0.27	7.78
837320.NQ	信昌股份	2022-05-27	3.50	0.36	9.72
839642.NQ	普泰尔	2022-09-22	4.00	0.77	5.19
871298.NQ	华浩环保	2022-01-12	5.19	0.31	16.74
872985.NQ	中福环保	2022-07-07	3.00	0.01	322.58
873232.NQ	百诺环境	2022-01-11	1.80	0.39	4.62
873410.NQ	生态家园	2022-01-21	10.00	1.90	5.26
平均值					7.84
新荣昌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11.54

注：行业平均值已剔除明显异常的样本中福环保

由上表可知，新荣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已远高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的发行市盈率，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的147.19%；且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的定增锁定年限一般在1年左右，不存在附加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处于较

高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自成立以来首次面向大范围公司员工以股份方式进行的激励，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市盈率、股票回购情况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锁定周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等实际情况，在价格上给予员工一定程度的折扣以达到激励效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办理指南》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受让价格与股份回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99,964股，总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4.17%，最高成交价为3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7元/股，成交均价为29.07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受让价格为12元/股，受让价格与回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前次回购股份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1月获得了6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置（焚烧）资质，在此前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焚烧）资质为2.598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焚烧）产能得到大幅提升，市场预期较高，受此影响，公司股价出现上升，导致回购股份价格较高。但上海市、广东省等重要经济区域在2022年四月以来陆续出现大规模、长时期的疫情封锁，致使经济恢复的实际情况远不及预期，公司估值也因此出现回落。

如前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以稳定人才为主要目的，同时附有较长的锁定期限和较难达成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价格设置过高，则员工的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骨干人才和管理团队，亦不利于激励效果。以低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股份授予员工，可以较好的起到激励员工的作用，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另外，即便以12元/股的价格授予股份，公司原计划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2,999,964股仍因认购意向不足，拟注销1,600,000股，最终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剩余的1,399,964股（公司已于2022年9月30日公告《关于变更回购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同时公司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是否在前次回购股份期间出售过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核。调查结果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 46 名参与对象中仅有 4 名开设有三板证券账户（分别系杨桂海、梁康、杨桂浩、袁烈），该 4 名参与对象的三板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显示 4 人均未在前次回购股份期间买卖过公司股票；其余 42 名参与对象均未开设三板证券账户故而并不具备买卖公司股票的权限。因此全部 46 名参与对象均未在前次回购股份期间买卖过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以高价出售股票又以低价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与股份回购价格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5、相关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 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6、对经营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参考比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票情况、二级市场交易、前期发行价格等情况，对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确定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9.07 元/股。以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12.00 元/股为基础，计算标的股票的股份支付为 17.07 元/股。

每股标的股票的股份支付=标的股票公允价值-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39.9964 万股，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规定的比例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9.07 元/股，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23,897,385.48 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锁定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 **2023 年至 2028 年**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公司初步测算标的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单位：元

需摊销的 总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3,897,38	4, 736, 24	4, 736, 24	4, 736, 24	4, 736, 24	3, 372, 35	1, 580, 06
5.48	3. 34	3. 34	3. 34	3. 34	0. 34	1. 79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或资本公积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2、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3、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4、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如持有人代表无法履行职务的，可由其指定的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单次或连续三十日内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超过 5%及以上的（已履行审议程序的不计算在内）需经

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持有人代表

1、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7)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 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由持有人大会决议的除外）；

(9) 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10)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持有人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依照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持有人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持有人所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得存在委托、代持、信托等情形。

3、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4、持有人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

活动；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5、持有人有权且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获授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的锁定义务。除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持有人依法履行因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7、持有人自取得持股平台份额之日（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应当至少在公司服务满 5 年才能解锁全部所持有的份额。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在锁定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参与主体保持一致，持股平台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持股平台名称为新海股权投资（肇庆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2 室（仅作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康，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梁康	普通合伙人	960,000	5.71%
2	杨桂海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5.72%
3	陈汉奇	有限合伙人	960,000	5.71%

4	杨海联	有限合伙人	960,000	5.71%
5	杨桂浩	有限合伙人	839,568	5.00%
6	袁烈	有限合伙人	540,000	3.21%
7	彭志波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71%
8	尤小艺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71%
9	杨桂贤	有限合伙人	840,000	5.00%
10	杨锡贤	有限合伙人	840,000	5.00%
11	杨镇波	有限合伙人	720,000	4.29%
12	庄坤生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57%
13	甘家铭	有限合伙人	24,000	0.14%
14	黄奋堂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50%
15	杨浩铭	有限合伙人	345,600	2.06%
16	陈东生	有限合伙人	264,000	1.57%
17	唐积钊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3%
18	张远峰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07%
19	梁宁	有限合伙人	12,000	0.07%
20	杨嘉辉	有限合伙人	36,000	0.21%
21	林天智	有限合伙人	24,000	0.14%
22	陈育加	有限合伙人	163,200	0.97%
23	巫林建	有限合伙人	24,000	0.14%
24	李海飞	有限合伙人	156,000	0.93%
25	杨桂奎	有限合伙人	144,000	0.86%
26	梁永恒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71%
27	林松杰	有限合伙人	24,000	0.14%
28	李洪健	有限合伙人	36,000	0.21%
29	刘泽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71%
30	冯鉴栩	有限合伙人	24,000	0.14%
31	曹建华	有限合伙人	96,000	0.57%

32	梁灿旭	有限合伙人	96,000	0.57%
33	廖建钧	有限合伙人	38,400	0.23%
34	焦汉金	有限合伙人	96,000	0.57%
35	杨镇松	有限合伙人	96,000	0.57%
36	黄文韬	有限合伙人	24,000	0.14%
37	张家贤	有限合伙人	96,000	0.57%
38	陈奕桦	有限合伙人	24,000	0.14%
39	伦冠斌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3%
40	蓝青云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6%
41	焦俊培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6%
42	李松标	有限合伙人	48,000	0.29%
43	林卫填	有限合伙人	38,400	0.23%
44	黄峤江	有限合伙人	38,400	0.23%
45	陈文娟	有限合伙人	12,000	0.07%
46	温文辉	有限合伙人	48,000	0.29%
	合计		16,799,568	100.00%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参与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除锁定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

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期。

（二） 锁定期限

1、锁定期与分期解除锁定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持有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不少于 48 个月。并根据参与对象身份的不同执行差异化解锁安排。

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海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 一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	15%

个 解 锁期	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 二 个 解 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72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85%
合计	—	100%

1.2 杨海联、杨浩铭、杨桂贤、杨桂奎、杨桂浩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 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 例（%）
第一 个解 锁期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 个解 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72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合计	—	100%

1.3 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参与对象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 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 例（%）
第一 个解 锁期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48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	50%

	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在锁定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锁定期内如出现本计划第七条第 5-9 项情形，员工所持相关权益需转让退出的，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或退出的价格适用本计划第七条第 5-9 项情形的有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解除锁定后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锁定后，应当按照公司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办理股票解除锁定手续并进行交易。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如有）。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根据参与对象的身

份不同执行差异化指标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的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锁期	(1) 其认购股份中的 15% (即 7.5 万股)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 2024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单位: 吨) 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 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 (2) 其认购股份中的 70% (即 35 万股)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 2024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单位: 吨) 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80%, 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80%。

2.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其他人员的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4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 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除设置营业收入指标外,还选取了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作为公司层面经营考核指标。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领域,该领域具有一定的资质准入门槛,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每一家企业获得的每一份许可证书均针对某一类或多类别的危险废物且设有危险废物量处置上限,故危险废物处理量系公司所在领域企业经营的关键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标志。公司设置的经营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根据前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详见“(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处置量指标增长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当,

营业收入指标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时，基于前 3 个会计年度公司危废处理量的复合增长率（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危废处理量分别为 63,973.95 吨、42,054.79 吨、83,091.07 吨，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3.97%）、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19.72 万元、37,242.76 万元、50,546.35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43%），最终确认本次业绩考核指标。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锁定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基础上，参与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锁定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参与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以解除锁定的额度=个人经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后解除锁定股票数量×考核系数。具体安排如下：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0%

若参与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参与对象将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锁定；若参与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持有的当期持股份额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本员工持股计划（六）关于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与解锁比例的综述。

个人业绩考核将按照公司制定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设置有科学的考核组织机构、考核流程及覆盖面广的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内容涵盖：（1）取业素质与能力、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具体可参考日常考勤、工作响应速度、办事效率等客观表现等）、工作影响力；（2）团队精神或领导力，对周围员工及利益相关者所展现出的工作热情和感染力、日常分工合

作的执行力等；（3）个人业绩。参考岗位管理控制点（岗位职责）履行职责、人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按期、按质量完成情况等；（4）创新及超额工作加分。考核期间有明显的工作创新或完成工作量较大的超额工作，经业绩考核管理委员会确认，获得额外加分；（5）重大失误和违纪减分。工作期间参与对象及下属发生因重大差错，失误或未能尽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及其他损失、收受回扣、非法侵占等重大违纪行为应予减分，直至取消业绩分数。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在调动参与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又对参与对象进行约束，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五）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六） 关于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与解锁比例的综述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解除锁定时间、解除锁定比例对应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海的考核指标、锁定时间、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指标	个人考核指标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	合格 / 不合格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	15%

	于 25%，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锁期	(1) 其认购股份中的 15%(即 7.5 万股)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 2024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单位: 吨) 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 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	合格 / 不合格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72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2) 其认购股份中的 70%(即 35 万股)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 2024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单位: 吨) 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80%, 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80%。	合格 / 不合格		70%

(2) 杨海联、杨浩铭、杨桂贤、杨桂奎、杨桂浩的考核指标、锁定时间、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指标	个人考核指标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 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单位: 吨) 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合格 / 不合格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 2024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	合格 / 不合格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72 个月	50%

	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	--

(3) 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参与对象的考核指标、锁定时间、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指标	个人考核指标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合格 / 不合格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48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4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	合格 / 不合格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未达成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处理方式

第一个解锁期		
具体情形		处理方式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	(1)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15%，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85%，仍处于锁

达成	格	定状态。 (2) 除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其他参与对象个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50%，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50%，仍处于锁定状态。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个人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1)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15%，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85%，仍处于锁定状态。 (2) 除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剩余全体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50%，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全体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50%，仍处于锁定状态。
第二个解锁期		
具体情形		处理方式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个人考核结果：合格	(1)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15%（即 7.5 万股部分）、70%（即 35 万股部分）根据对应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分别安排解锁与回购。 如达成 7.5 万股对应的解锁条件但未达成 35 万股对应解锁条件，则 7.5 万股可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安排解锁，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 35 万股则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如 7.5 万股与 35 万股（合计 42.5 万股）对应的解锁条件均未达成，则前述 42.5 万股全部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2) 除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其他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50%，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

		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公司 层面 业绩 考核 指标 未达 成	个人 考核 结 果： 合格 /不 合格	(1)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85%，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2) 除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剩余全体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50%，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拟不发生债券兑息、送股、配股和配售债券、发行融资等事项。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登记后，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1) 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的情况下，本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1) 股票数量调整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授予价格调整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缩股

1) 股票数量调整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授予价格调整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增发与派息

1) 股票数量调整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2) 授予价格调整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授予价格不做调整。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与持有人协商后续操作具体事宜。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锁定期内如出现本条第 5-9 项情形，员工所持相关权益需转让退出的，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或退出的价格适用本条第 5-9 项情形的有关规定。

5、如参与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参与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授予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①参与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④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同业禁止协议、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参与对象聘用或劳动雇佣关系的。

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回参与对象持有标的

股票期间产生的收益。

6、参与对象职务变更

参与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份额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参与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按照参与对象离职处理。

7、参与对象离职

(1) 参与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主动不再续约、主动辞职、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被公司裁员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参与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经解除锁定部分的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2) 参与对象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参与对象退休返聘的，其持有份额将完全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②参与对象退休而离职且不再返聘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参与对象退休前需缴纳完毕已经解除锁定部分的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8、参与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参与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份额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指标不再纳入绩效考核指标。

参与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持有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

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参与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经成功解锁的持有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9、参与对象身故

参与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持有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后，向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或退出。

参与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持有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已经成功解锁的持有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10、锁定期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规定

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满足解锁条件的，公司根据参与对象的申请及时办理解锁手续；解锁期内，如持有人放弃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锁定手续的，该部分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本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予以受让。针对完成解除锁定的份额（或标的股票），参与对象可选择通过如下方式处置：

1)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持有份额；

上述情形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参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同期存款利息及市场因素协商确定，受让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转让方。

2) 向持有人代表提出书面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股票解除锁定的前提下），出售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

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股票公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还需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如参与对象选择上述处置方式导致持股平台单次或连续三十日内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超过 5%及以上的（已履行审议程序的不计算在内），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2）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会议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11、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展期满）或终止后，由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司将根据股转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做好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9、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杨桂海、杨海联、梁康、陈汉奇为公司董事，袁烈为公司监事，杨桂海、梁康、陈汉奇、杨桂浩、尤小艺、彭志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桂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桂海、杨桂浩、杨桂贤、杨浩铭、杨桂銓与实际控制人杨和伦为父子、父女关系；杨海联与实际控制人杨和池为父子关系。

考虑到上述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上述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梁康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康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及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对公司之股东投票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挂牌公司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1、《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6、《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7、《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8、《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